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或“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粤 06 民终 15335 号】，具体如下：

峰华卓立撤回上诉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峰华卓立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衡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法定代表人：戴军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峰华卓立

法定代表人：屈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是峰华卓立的供应商，向峰华卓立供应钢结构件，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此前交易顺利，但由于峰华卓立资金紧张，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未能及时支付货款。原告认为峰华卓立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1.峰华卓立支付货款 1551046 元；2.峰华卓立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以 1551046 元为基数，按 4.35%利率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峰华卓立承担。

事实和理由：

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原告按峰华卓立的图纸供货。合同约定货款支付方式为月结。峰华卓立之前付款良好，货款于核对完账单后次月付款。原告从 2024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共向峰华卓立供货合计 1651046 元，峰华卓立已支付 10 万元，尚欠 1551046 元未支付。原告认为其多次追索无果，遂起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5）粤 0605 民初 15581 号，判决内容为：

1、峰华卓立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1442846 元及逾期利

息（以 1442846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计算）予原告。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粤 06 民终 15335 号】，具体如下：

峰华卓立撤回上诉是其对自己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处分，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峰华卓立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对公司经营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宜。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将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将占用公司日常流动资金一定额度，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降低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诉讼事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